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2號

原告 上海秉銘工控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俊清

訴訟代理人 徐仲志律師

被告 力基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97,808元【計算式：（按人民幣匯率1:4.497元換算之本金6,961,387元）+（自民國112年3月7日起至113年4月8日止（起訴前1日）按年息5%計算之已發生利息379,453元）+（強制執行費56,968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涂庭姍